

上海石电能源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

(执行时间：2025年8月1日—2025年8月31日)

用电分类		电压等级	非分时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	分时电度电价 (元/千瓦时)					容 (需) 量用电价格	
				尖峰时段	高峰时段	平时段	低谷时段	深谷时段	最大需量	变压器容量
									(元/千瓦·月)	(元/千伏安·月)
一般工商业用电	单一制	不满1千伏	0.8308	/	0.9830	0.8308	0.4883	/	/	
		10千伏	0.7857	/	0.9289	0.7857	0.4635	/	/	
		35千伏	0.7411	/	0.8753	0.7411	0.4390	/	/	
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008	1.4895	1.2056	0.7008	0.3222	/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6824	1.4481	1.1725	0.6824	0.3148	/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6508	1.3770	1.1156	0.6508	0.3022	/	40.80	25.50
大工业用电	两部制	不满1千伏	0.7786	1.6646	1.3456	0.7786	0.3533	/	40.80	25.50
		10千伏	0.7591	1.6207	1.3105	0.7591	0.3455	/	40.80	25.50
		35千伏	0.7099	1.5100	1.2220	0.7099	0.3258	/	40.80	25.50

- 备注：
- 表中电价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，其中包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.3915分钱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.9分钱。
 - 分时电价时段划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：（1）一般工商业单一制未分时用户执行非分时电度用电价格；一般工商业单一制分时用户：高峰时段（6-22时），低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；（2）两部制分时用户：夏季7-9月：高峰时段（8-15时，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5-18时、21-22时），低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夏季7、8月尖峰时段：（12-14时）；其他月份：高峰时段（8-11时、18-21时），平时段（6-8时、11-18时、21-22时），低谷时段（22时-次日6时），其中1、12月尖峰时段（19-21时）；两部制未分时用户按照非分时电度电价标准执行，容（需）量用电价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。
 - 分时电价浮动比率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【2022】50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 -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（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）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、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，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，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.5倍执行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。
 - 农业、居民（包括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）仍执行上海市居民、农业销售电价。
 - 按照《关于增加大工业深谷电价实施事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价管（2024）2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：将我市大工业用电实施时间由原来的春节、劳动节、国庆节扩大到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，以及2月-6月、9月-11月的休息日，深谷时段为当日0:00-6:00及22:00-24:00。上述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具体时间以国家公布为准。